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节能〔2024〕6号

关于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年产3500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支持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年产3500吨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年产3500吨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双向拉伸薄膜厂房，主

要设备为 1 条双向拉伸电子薄膜生产线、1 台薄膜分切机、行吊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可生产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3500 吨。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1607.21 吨标准煤(当量值)，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 1307.74 万千瓦时；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269.21 千克标准煤/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能源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鹤山供电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管理股

2024年4月29日印发